



六種主要模式

職場事工 (workplace ministry/marketplace ministry) 與職場神學運動 (marketplace theology movement) 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在本地教會開始萌芽，至今已有超過二十年的時間，並且發展出多樣化的模式。據筆者的個人觀察，本地的職場事工大致有六種主要的模式，分別以職場佈道、職場倫理、職場靈性、職場召命、堂會職場牧養以及職場神學建構作為主軸。現在或許是時候回顧這二十年的經驗，冀能去蕪存菁，好為未來職場事工與職場神學運動邁向深化和本色化的第二波進程，注入動力，帶出方向。本文旨在簡述上述每一模式的重點，並作出初步的評議。

職場佈道

一言以蔽之，職場是傳福音/宣教的禾場 ("Workplace is the field of mission") 是這個模式的核心。信徒在職場上工作的唯一或首要目的，就是向未信者傳福音、作見證。這個模式不但在教會圈子中由來已久，扎根深厚；照筆者的觀察，此向度也得到堂會牧者、職場信徒以至神學院的普遍認同和支持，乃一般教會職場事工較為主流和傳統的模式。

簡單易明、廣為人所熟悉、迫切的責任感、跟堂會的議程配合等等，都是這個模式的強處。不過，此向度的弱點不少，值得擁護者和支持者反思。首先，最致命的弊端在於在有意或無意之間，把同事和職場上各種的關係變成福音對象，將職場貶成為一個渠道或工具手段，以達到傳福音見證這「高尚的」目的。這個向度只重工作和職場的工具性或外部 (extrinsic) 作用，至於職場的本質目的、工作的內在價值等更根本的內部 (intrinsic) 課題，就無從談起。

其實，上述弊端不過是反映一個更宏觀的問題，就是長期以來，華人教會以至西方教會都只重視救贖神學 (redemption theology) 而忽略創造神學 (creation theology)。許多研究創造神學的學者皆明言：職場是屬創造神學的領域 (domain)，救贖神學於聖經所謂「日光之下」的今世 (this world) 之中，只屬配角而已。¹ 這樣看來，職場佈道作為本地現今職場事工模式之一，更大的問題在於主客混淆和錯置。

再者，由於華人教會對救贖和歸信 (conversion) 等缺乏神學反省，很多時對西方福音派教會偏狹的救贖神學只是照單全收，結果，職場佈道也只有墜入西方歸信神學的窠臼，諸如只

本地職場事工的六種主要模式 (一)



重視心靈意志但卻輕忽思想和世界觀、只重來生而與世界割離 (強調今世在教會內事奉)、過度個人化的信仰觀、忽視結構性罪惡等等。Gordon Smith 在這方面已有針砭之作，² 在此不贅。

要進一步發展或更新職場佈道這個模式，首先從學理上，要根據創造神學來重新演繹、校正和豐富救贖神學的內容。救贖在某種意義來說其實是「再創造」 (re-creation)，使人類和世界重新回到上帝本來創造的原意上。從實踐上，則要嘗試發展出新的歸信經驗模式，讓職場人士在作出信仰認同和決定之前，可經歷得到踐行信仰是怎樣的一回事，這包括靈性經驗、信仰實踐、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的轉變等。

職場倫理

這個模式強調職場信徒要按聖經原則和基督教倫理標準行事為人，也得到信仰群體的普遍認同和支持。不過，在具體落實上，情況就有點強差人意。跟教會一般的倫理教導一樣，職場倫理明顯有著律法主義、過份簡化、非黑即白、³ 忽略處境和結構性罪惡、分離主義等等偏狹的傾向。更核心的問題是，現時這個模式高舉個人倫理過於社會倫理，以致職場倫理所關注的大都是涉及個人小善小惡的問題，對職場的大環境和大文化就顯得無能為力。

Chris Wright 的舊約倫理學/ 舊約神學，⁴ 正好彌補以上的缺陷。他指出上帝的救贖是社會性的，祂沒有呼召個別一個個的人來實行祂對普世的救贖計劃，反而祂揀選了整個以色列民族，藉著他們的社群倫理生活向外邦作見證。Chris Wright 並不認同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這種由個人出發，然後漸次向外擴張，最後及於整個社會的倫理觀。舊約倫理剛好相反：社會倫理先於個人倫理，而且個人倫理的內容和標準，是由社會倫理所定義的。於是，信徒當問的職場倫理問題是：上帝期望有一個怎樣的社會？祂喜悅怎樣的產業環境、行業生態、職場文化？在此前題下，作為社會和職場的一分子，我們信徒應當怎樣行事為人？

Chris Wright 也提出，以色列是上帝所使用的典範 (paradigm)，為要顯明祂的倫理心意，祂所頒布給以色列社會的倫理訓導，同樣適用於外邦以至全人類，具有普世的倫理價值。是故，基督教職場倫理對非信徒亦可適用；這亦幫助打破分離主義的問題。

(未完待續)

1 例如楊錫鏞：《從創造講職場：知天命、行志業》(DVD) (香港：Vocatio Creation, 2009)。

2 Gordon T. Smith, *Beginning Well: Christian Conversion & Authentic Transformation* (Downers Grove, IL: IVP, 2001)。

3 潘霍華 (Dietrich Bonhoeffer) 就曾明言：“Doing ethics” is not to decide simply between right and wrong and between good and evil, but between right and right and between wrong and wrong。

4 Christopher J. H. Wright, *Living as the People of God: Relevance of Old Testament Ethics* (Leicester: IVP, 1984); *The Mission of God: Unlocking the Bible's Grand Narrative* (Leicester: IVP, 2006)。